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8月2日,借款年利率为12%。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率为0.2%,手续费在借款发放前一次性支付。

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滨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11-103室

法定代表人:赵跃华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滨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滨海控股资产总计66,276,579,057.89元,负债合计为60,730,732,886.34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261,778,187.99元,净利润为133,037,610.10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8月2日;借款利率:年利率12%。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33、2018-055号公告。授权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对于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资金成本不超过12%,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累计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含本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21、2018-127、2018-128)。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2018年8月27日、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2018-1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但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为国有资产,其转让审批环节较多,目前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持续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瑕疵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在业务上展开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具体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001259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乾债券	A类:004246 C类:004247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类:167702 C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类:167705 C类:167706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18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德邦锐乾债券、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1000元),级差为100元,具体以东海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2、自2018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定期定额投资德邦德利货币、德邦优化、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德邦锐乾债券、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投资我司后续新增基金产品的,则自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A	德邦锐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46	0042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11日起,将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5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8年9月11日起,将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5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暂停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如恢复上述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增利货币A	德邦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0	0022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如恢复上述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6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9月7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28,170,000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88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6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同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书面通知:宝泰隆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361,174,616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

二、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该笔借款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29号公告),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3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该笔借款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宝泰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徐宜宜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徐宜宜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徐宜宜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石油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徐宜宜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徐宜宜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斌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数量分析师,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徐宜宜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倪斌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7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及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货币增资方式共同投资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籽王")。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原股东陈前忠、陈前林、吴定华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成立菜籽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700万元增资,占注册资本的37%;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增资,占注册资本的20%;吴伟斌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增资,占注册资本的10%,增资后菜籽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菜籽王的主营业务为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收购、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粮油及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层管理人员,董事为包李林先生、张军先生,其中包李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康林先生、罗明亮先生、谢细波先生;监事为周辉女士、李灯美女士、张青青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日和2018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058】、【2018-059】、【2018-07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8】19568号《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132号《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四)菜籽王与菜籽王现有股东、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吴伟斌等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情况

1、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4楼4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78NXA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3楼3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39U2L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2楼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W7AP9Q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股权投资(仅限于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乙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包括自然人陈前忠、陈前林及吴定华。

乙方一:陈前忠

乙方二:陈前林

乙方三:吴定华

丙方:本轮增资方,包括道道全、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吴伟斌。

丙方一:道道全

丙方二: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五:吴伟斌

(二)主要内容

1、投资前提

各方确认,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条件满足为前提,但丙方同意豁免一项或多项条件的除外,即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完成日之间,除非丙方书面同意:

(1)甲方已按照2018年8月在中国长沙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对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与食用植物油业务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的收购及整合;

(2)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协议任何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

(3)甲方以惯常方式经营运作以使其业务保持持续经营;

(4)甲方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2、增资方案

增资扩股前,菜籽王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陈前忠	货币	1,237.50	37.50%	自有资金
吴定华	货币	825.00	25.00%	自有资金
陈前林	货币	1,237.50	37.50%	自有资金
合 计		3,300.00	100.00%	——

增资扩股后,菜籽王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700.00	37.00%	自有资金
陈前忠	货币	1,237.50	12.375%	自有资金
陈前林	货币	1,237.50	12.375%	自有资金
吴伟斌	货币	1,000.00	10.00%	自有资金
吴定华	货币	825.00	8.25%	自有资金
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6.00%	自有资金
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	6.00%	自有资金
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	8.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0,000.00	100.00%	——

3、付款方式及期限

丙方将于2018年9月12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人民币6,700万元,即丙方一至丙方五应分别按照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于2018年9月12日前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人民币3,7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前述款项应支付于甲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花荄支行

开户名: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账户:22261901040009238

乙方应于丙方出资时,完成其认缴出资额3300万元整的出资。逾期出资的,其责任方应向相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投资后的公司治理

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建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有权共同委派1名,丙方五有权委派1名,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共委派3名。菜籽王应在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的同时,办理董事会成员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进一步促使资源整合效率最大化,甲方、乙方承诺:①将菜籽王纳入道道全业务管理体系,引入道道全的企业文化、治理方式和管理制度,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并选任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菜籽王的高级管理人员;②在与道道全整体制度不存在矛盾的前提下,履行菜籽王法人规范治理决策程序。

5、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资完成前甲方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6、违约责任

丙方向甲方缴付增资相关款项后,非因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赔偿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果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后一个月内,甲方仍不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全部返还丙方投资金额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各方同意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定为2018年8月31日。

六、评估报告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2、基本财务数据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7,092.70
非流动资产	10,602.02
其中:固定资产	9,726.05
无形资产	875.96
资产总计	17,694.72
流动负债	17,710.9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7,710.96
所有者权益	-16.23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0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6.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16.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6.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568号审计报告。

3、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9568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6.23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7,092.70
非流动资产	10,602.02
其中:固定资产	9,726.05
无形资产	875.96
资产总计	17,694.72
流动负债	17,710.9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7,710.96
所有者权益	-16.23

4、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

(1)固定资产账面值97,260,531.64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759,648.77元,包括1宗出让工业用地,面积41,500.73平方米。

5、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694.72万元,评估值17,564.50万元,增值额为-130.22万元,增值率为-0.74%;负债账面价值为17,710.96万元,评估值17,710.96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6.2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6.46万元,增值额为-130.22万元,增值率为-802.34%。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092.70	7,092.16	-0.55	-0.01
非流动资产	10,602.02	10,472.34	-129.68	-1.22
其中:固定资产	9,726.05	9,593.96	-132.09	-1.36
无形资产	875.96	878.38	2.42	0.28
资产总计	17,694.72	17,564.50	-130.22	-0.74
流动负债	17,710.96	17,710.96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7,710.96	17,710.96	–	–
所有者权益	-16.23	-146.46	-130.22	-802.34

6、特别事项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实物资产(包括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均为向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购入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购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012号资产评估报告。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与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及于2018年8月20日双方又签订《资产业务转让补充协议》,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将上述实物资产以104,688,379.00元价格转让给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实物资产交割给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使用,房屋及土地产权的权属人已办理变更,但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尚未支付104,688,379.00元资产转让款项,在应付账款中挂账104,688,379.00元应付四川大陈粮油有限公司资产购置款。

(2)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附房(包括配电房、污水处理房、厕所澡堂、门卫室)面积为461.50㎡,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此,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申报评估的房产的权利人为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申报的面积无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有损房屋产权主体完整的事项,无抵押、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以及任何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未办产权事项和房屋未来可能办理产权时的面积差异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如申报面积与最终办证面积有差异,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最终办证面积调整评估结果。

七、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3、《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合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